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15135_1_271750466710001.pdf、
108D015135_2_2717504667100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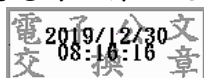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（以下簡稱新制）將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Q&A前經本總處於108年10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先行公告在案。本次修正除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外，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（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- 二、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單位加強宣導，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08/12/30

